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能源发〔2021〕146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华润电力泰兴虹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配套天然气输送支线管道工程核准文件内容变更的批复

泰兴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华润电力泰兴虹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配套天然气输送支线管道工程核准文件内容变更的请示》（泰发改〔2020〕14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2018年，我委以苏发改能源发〔2018〕912号文核准了华润电力泰兴虹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配套天然气输送支线管道工程项目。为满足项目所在地虹桥镇总体规划调整需要和管道完整性管理要求，进一步提升管道安

全管理水平，依据《行政许可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变更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单位名称由“泰兴市兴虹燃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股东组成由“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100%”变更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51%、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49%”。泰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注册成立，按照国家油气体制改革有关精神，项目单位应服从国家管网体制改革有关要求，落实管道设施公平开放，保障华润电力泰兴虹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自主选择气源，并根据需要适时推进管道运销分离。

二、项目总长度由“约27.5公里”变更为“约30.5公里”。项目线路截断阀1处，由“采用地下阀井形式”变更为“采用阀室形式”。项目增设收发球装置，新增建设黄桥清管首站1座和虹桥末站1座。苏发改能源发〔2018〕912号文件未对项目路由进行详述，项目在虹桥镇工业区内路由调整应服从当地规划要求。

三、项目总投资由“7763万元”变更为“9851万元”。

四、项目变更依据文件为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华润电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配套天然气输送支线管道虹桥段路由变更的审查意见》以及建设项目管道首末站、阀室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1283202000043号、用字第321283202000044号、用字第321283202100001号），

泰兴市政法委出具的项目路由变更后的稳评工作情况说明。

五、除上述调整外，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仍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华润电力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配套天然气输送支线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8〕912号）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2月9日

（项目代码： 2017-321200-45-02-129975）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档案局，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